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 陳妍希

電話:24201122#1307

傳真:24201844

電子信箱:rose13203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40207213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207213A00_ATTCH1.pdf、0207213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稱中立法)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2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43 940790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 文對照表均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 項下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2015-02-26天

· 線

訂